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Y -2020090362-1

建设单位：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1、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 352 号）；

3、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发改备[2017]421 号）；

4、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5、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6、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7、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8、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9、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10、运行时间说明；

11、工况表；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3、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No.2020090362-1、No.2020100401、No.2020110618、No.2020120509）；

14、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录

1、项目概况.....- 1 -
2、验收依据.....- 3 -
3、项目建设情况.....-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
3.2、建设内容.....- 5 -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
3.5 生产工艺简介.....- 9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
4、环境保护设施.....- 12 -
4.1、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6、验收执行标准.....- 17 -
6.1 废气执行标准.....- 17 -
6.2 废水执行标准.....- 17 -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
7、验收监测内容.....- 19 -
7.1 废气.....- 19 -
7.2 废水.....- 19 -
7.3 噪声.....- 20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 23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4 -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4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5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9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9 -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 31 -
11.1 监测结论 - 31 -
11.2 建议 - 32 -

1、项目概况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投资500万元，租用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160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进行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投产后全厂年产塑料包装袋2800吨。

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5日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件号张环注册[2018] 352号。

本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目前企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23日-09月25日对本项目中厂界环境噪声和无组织废气、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对废水和有组织废气、12月03日-12月04日对厂区内车间外废气、12月22日-12月23日对制袋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企业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7年11月10日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年5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8年11月5日
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4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塑料包装袋 2800 吨，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实际建设年产量为 1960 吨。

2、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8、《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5 月）；

9、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 352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内），厂界东侧为隆盛塑业，南侧隔华塘路为龙寅纱线，西侧为利通毛纺，北侧隔华塘河为空地，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250 米处的横泾花园，周围概况图见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1，地理位置图见 3-2。

图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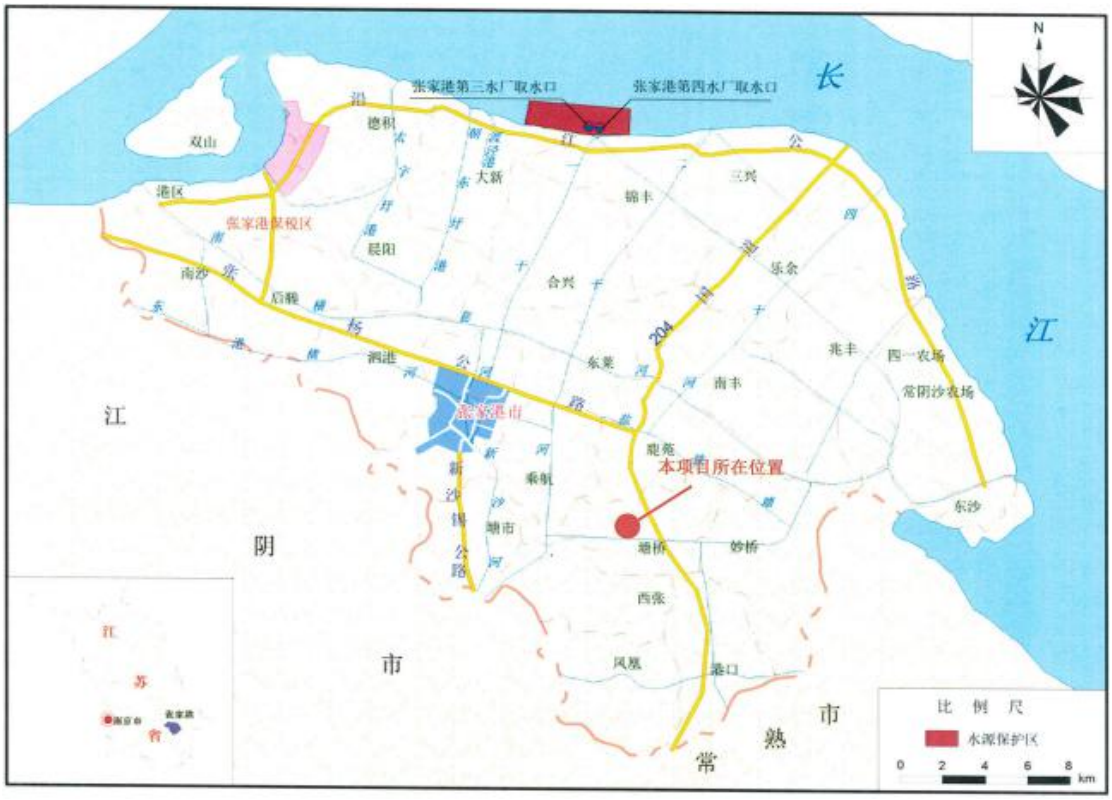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表见表 3-2 至 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企业实际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包装袋 2800 吨	一阶段年产塑料包装袋 1960 吨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200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有效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h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6000 m^2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吹膜机	/	5	0	吹膜工序外协
2	复合机	/	8	2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3	制袋机	/	25	20	
4	分切机	/	6	4	
5	模切机	/	20	0	
6	涂布机	/	6	2	
7	印刷机	/	3	1	
		打样印刷		1	
8	熟化室	/	5	5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冷水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2178m^2	生产加工场所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三层		2178 m^2	制袋车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2178 m^2	成品包装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5110 m^2	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178m^2	原料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178m^2	成品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600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补水	3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480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废水	3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并入生活污水外排
	供电		30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m^3	依托租赁方，简单生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能力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噪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位于车间内，分类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50m^2	位于车间内，分类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用于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经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	/	配套用于制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小时数(h)
塑料包装袋	2800 吨	1960 吨（一阶段）	7200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成分、状态、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PE 塑料粒子	100kg/袋	2000	1400	与环评不一致
2	尼龙膜	/	300	210	与环评不一致
3	铝箔膜	/	300	210	与环评不一致
4	PE 薄膜	/	300	210	与环评不一致
5	活性炭	/	10	1	与环评不一致
6	水性胶黏剂	180kg/桶	100	70	与环评不一致
7	防静电液	25kg/桶	1	0.7	与环评不一致
8	水性油墨	25kg/桶	3	2.1	与环评不一致
备注：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料用量为原环评设计年用量的 70%。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吹膜机等设备夹套冷却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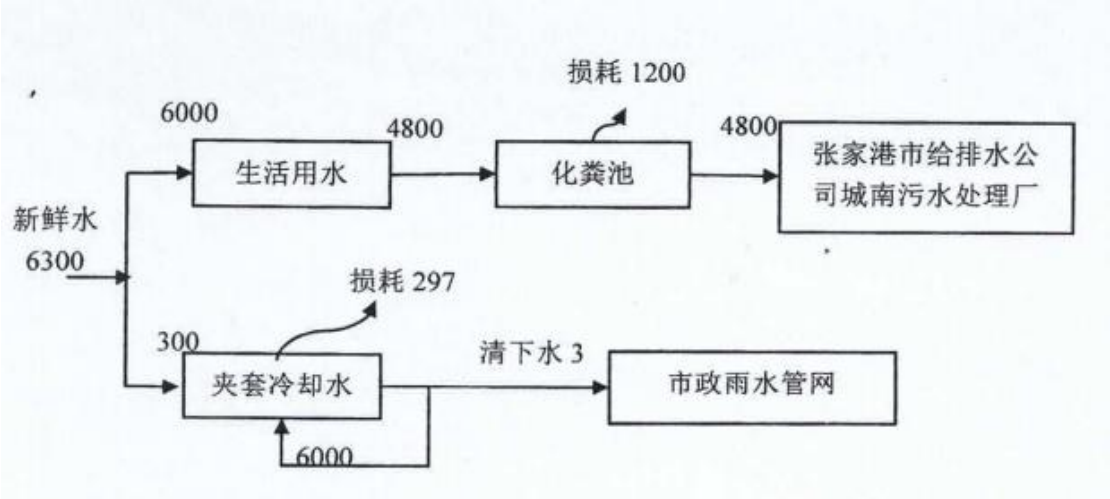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夹套冷却水：夹套冷却水补充量为 1t/d (300t/a)，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补充水量约循环量的 5%，因此循环量为 20t/d(6000t/a)，冷却水强排水量约占补充量的 1%，排放量为 0.01t/d (3t/a)，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并入生活污水外排。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用水量按 0.1t/（人·天)计，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t/d (60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 (4800t/a)。

3.5 生产工艺简介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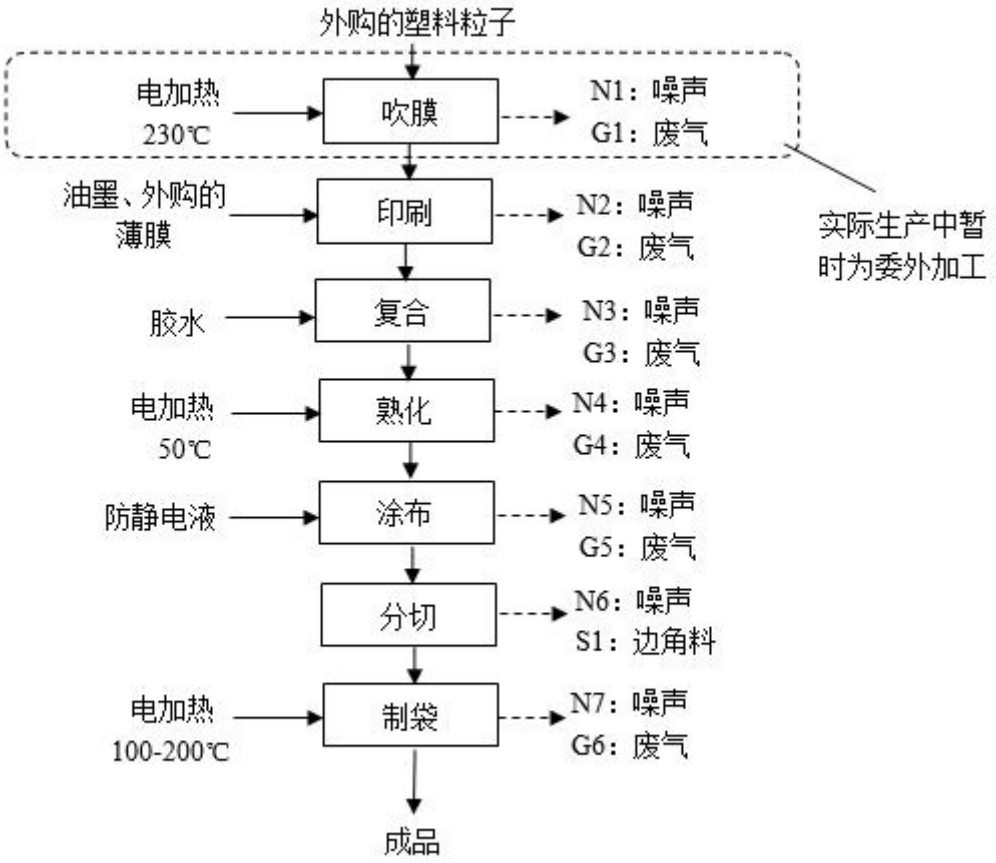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路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吹膜：该工序外协加工，故在本厂区无废气和噪声。

印刷：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印刷机在吹膜好的 PE 薄膜或外购的其他薄膜上印刷 LOGO，印刷过程中油墨中的部分有机成分会挥发 G2 以及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

复合：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复合机将 2 层或 3 层塑料薄膜或者铝箔膜进行复合，复合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70℃左右。工作原理：胶水通过复合机的滚轮均匀转涂到薄膜上，再将另一面薄膜重叠通过复合机烘干大轮烘干胶水即完成复合过程。该工序胶水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3 以及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3。

熟化：为了使复合胶黏剂具有较高的粘结强度，复合好的薄膜需进入熟化室

内进一步烘干处理，熟化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左右，时间约 48 小时，胶水中残存有机物质会在该工序全部挥发。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4 和设备运行噪声 N4。

涂布：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满足防静电要求。因此熟化完成后，需利用涂布机将复合薄膜的一面涂上一层防静电层起到防静电作用。涂布加热温度约 60℃左右。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 和设备运行噪声 N5。

分切：利用分切机对涂布好的复合薄膜按照客户要求的长度、宽度进行分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6。

制袋：利用制袋机的热封刀片将分切好的复合薄膜进行封口，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6。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7。

3.5.2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厂区员工生活废水 W1、废包装桶 S3、生活垃圾 S4。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由于设备部分未到位，因此企业拟对原环评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 3-6。

表 3-6 变动情况分析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数量	吹膜机 5 台、复合机 8 台、制袋机 25 台、分切机 6 台、模切机 20 台、涂布机 6 台、印刷机 3 台；	实际建设中，吹膜机 0 台、复合机 2 台、制袋机 20 台、分切机 4 台、模切机 0 台、涂布机 2 台、印刷机 2 台；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分阶段验收；吹膜工序外协加工；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包装袋 2800 吨	本次为分阶段验收，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实际一阶段年产塑料包装袋 1960 吨	
原辅料用量	PE 塑料粒子 2000t/a，尼龙膜 300t/a、铝箔膜 300/a、PE 薄膜 300t/a、水性胶黏剂 100t/a、防静电液 1t/a、水性油墨 3t/a、活性炭 10t/a	PE 塑料粒子 1400t/a，尼龙膜 210t/a、铝箔膜 210/a、PE 薄膜 210t/a、水性胶黏剂 70t/a、防静电液 0.7t/a、水性油墨 2.1t/a、活性炭暂 1t/a	
吹膜工艺	产生废气	实际该工序委外加工，本项目地无废气和噪声	/
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工段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RTO 处理设施	环评登记表见附件 12
	制袋工序无废气治理设施	制袋工序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6.2 结论

针对上述变动，对照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化，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并入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夹套冷却水	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放	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并入生活污水外排	与环评不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1.2 废气

由于吹膜工序外协加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印刷、复合、熟化、涂布过程中会发的有机废气。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各工序均位于车间一层，车间为密闭空间，因此在各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到 RTO 处理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制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	有机废气、NOx、SO_2和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到“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到 RTO 处理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制袋	有机废气	/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

			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的合理布局；选用性能较好的设备，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加装隔声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表 4-3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复合机	2	合理布局；选用性能较好的设备，对于噪声强源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加装隔声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制袋机	20	
分切机	4	
涂布机	2	
印刷机	1	
加工中心	1	
熟化室	5	
空压机	2	
冷水机	1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0	21	收集后外卖	委托上海迪曦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1.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	1		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

						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99	30	3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印刷、复合、熟化、涂布）P1	非甲烷总烃、NOx、SO_2和颗粒物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到 RTO 处理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制袋）P2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与环评一致
		氨氮		
		TP		
		S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固废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委托上海迪曦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及要求

1）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各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5）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减少无组织排放。

6）强化风险意识，进一步加强车间应急措施和管理，杜绝风险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 352 号），见附件 2。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氮氧化物	180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二氧化硫	80	/	/	/	/	
颗粒物	20	/	/	/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 (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C 时的控制指标。			

备注：pH 值为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P2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车间外	厂区内车间外 G1、厂区内车间外 G2、厂区内车间外 G3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2 废水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生态环境部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3 噪声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7.3.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1.0μ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3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天平	1.0μ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8860	10.0μ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精密天平 MS205DU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型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型	0.01mg/L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7-4。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0 年 09 月 23 日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夜间风速为 1.8 米/秒；2020 年 09 月 24 日昼间风速为 1.4 米/秒，夜间风速为 1.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t）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吨）				计划年产量（t）	生产负荷（%）
	塑料包装袋	PE 塑料粒子	尼龙膜	铝箔膜	PE 薄膜	塑料包装袋	
2020.09.23	5.23	3.73	0.56	0.56	0.56	1960	80
2020.09.24	5.36	3.83	0.57	0.57	0.57		82
2020.10.21	4.57	3.55	0.53	0.53	0.53	1960	76
2020.10.22	5.10	3.64	0.55	0.55	0.55		78
2020.12.03	5.23	3.73	0.56	0.56	0.56	1960	80
2020.12.04	4.57	3.69	0.49	0.49	0.49		79
2020.12.22	5.42	3.73	0.58	0.58	0.58	1960	83
2020.12.23	5.36	3.83	0.57	0.57	0.57		82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0.10.21	第一次	7.38	140	55	19.8	2.16
		第二次	6.98	139	58	19.9	2.20
		第三次	6.80	144	61	20.0	2.22
		第四次	7.24	144	60	20.0	2.23
		日均值（范围）	6.80-7.38	141.8	58.5	19.9	2.20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0.22	第一次	7.20	134	47	24.4	2.13
		第二次	7.12	132	47	24.7	2.13
		第三次	7.14	129	39	24.3	2.17
		第四次	7.14	131	53	24.6	2.18
		日均值（范围）	7.12-7.20	131.5	46.5	24.5	2.15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范围）		6.80-7.38	136.7	52.5	22.2	2.18
备注：pH 值无量纲。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 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3）
2020 年 09 月 23 日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8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43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51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36
		第二次	0.45
		第三次	0.58
2020 年 09 月 24 日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4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5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32
		第二次	0.29
		第三次	0.31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7
		第二次	0.27
		第三次	0.25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25
最大值			0.58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3）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厂区内车间外 G1	第一次	0.27
		第二次	0.27
		第三次	0.28
	厂区内车间外 G2	第一次	0.35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35
	厂区内车间外 G3	第一次	0.32
		第二次	0.43
		第三次	0.40
2020 年 12 月 04 日	厂区内车间外 G1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29
	厂区内车间外 G2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41
	厂区内车间外 G3	第一次	0.45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5
最大值			1.29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10.2.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要求。

1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2.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日期	监测点位	项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0.21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P1	烟气流量(标 m^3/h)	17700	16692	16742	1704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248	455	364	3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4	7.6	6.1	6.0	--	--
10.21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P1	烟气流量(标 m^3/h)	15449	15085	15269	1526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8.94	8.19	10.3	9.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4	0.12	0.16	0.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3.1	3.3	3.1	3.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8	0.050	0.047	0.048	--	--
10.2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P1	烟气流量(标 m^3/h)	16825	16070	16345	164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353	481	259	36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9	7.7	4.2	5.9	--	--
10.2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P1	烟气流量(标 m^3/h)	15465	51251	15712	1547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3	ND	3	2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46	0.023	0.047	0.039	--	--

日期	监测点位	项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12.2	13.5	6.66	10.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9	0.21	0.10	0.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3.5	3.3	3.4	3.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4	0.050	0.053	0.052	--	--
12.22	制袋工序排气筒进口排 P2	烟气流量(标 m^3/h)	20632	20501	20269	204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15.4	14.6	14.9	15.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2	0.30	0.30	0.31	--	--
12.22	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 P2	烟气流量(标 m^3/h)	21079	21974	22772	219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12.2	11.5	13.1	12.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6	0.25	0.30	0.27	--	--
12.23	制袋工序排气筒进口 P2	烟气流量(标 m^3/h)	20835	20823	20601	207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6.65	6.31	8.44	7.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4	0.13	0.17	0.15	--	--
12.23	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 P2	烟气流量(标 m^3/h)	21304	21074	21495	2129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4.02	5.31	4.01	4.4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6	0.11	0.086	0.094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结果未检出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mg/m^3								

10.2.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P1 和制袋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P2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0.09.23	57	47	达标
		2020.09.24	58	49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2020.09.23	57	48	达标
		2020.09.24	57	47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2020.09.23	58	49	达标
		2020.09.24	57	49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2020.09.23	58	48	达标
		2020.09.24	59	48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0-5。

表 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mg/L）	/	136.7	22.2	2.18	52.5
	接管排放量（t/a）	4800	0.66	0.11	0.01	0.25
	核定接管总量(t/a)	4800	1.92	0.12	0.24	0.9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0-6。

表 10-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　位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97	0.16	2600	0.42	0.43	达标
备注：本项目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工段运行时间为 2600h，详见附件 12。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为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本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N3、N4 测点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夹套冷却水，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并入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悬浮物和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都能达到注册表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上海迪曦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11.2 建议

1、重点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若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2、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对外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切实做好危废收集处置工作；

附图：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周边环境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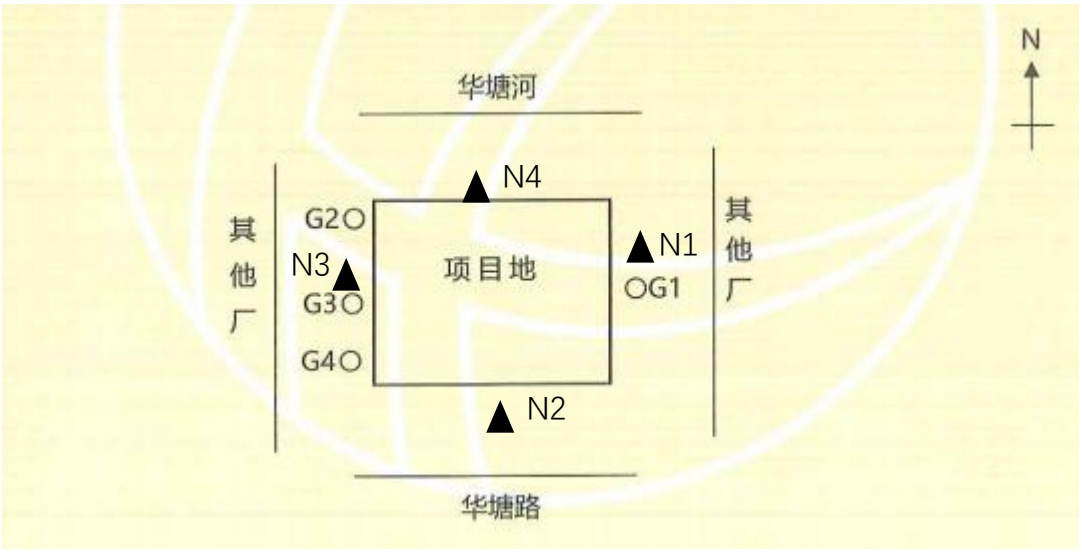

备注：1、▲N1、N2、N3、N4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G1-G4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020 年 9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均为东风。

附件 1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兴路（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塑料包装袋 28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塑料包装袋 196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0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所占比例（%）	46.7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张环注册[2018]352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0		所占比例（%）	5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8351700510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	/	/	/	/	0.66t/a	1.92t/a	/	/	/	/	/
	氨氮	/	/	/	/	/	0.11t/a	0.13t/a	/	/	/	/	/
	总磷	/	/	/	/	/	0.01t/a	0.24t/a	/	/	/	/	/
	悬浮物	/	/	/	/	/	0.25t/a	0.96t/a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42 t/a	0.43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边角料	/	/	/	21t/a	21t/a	0	0	/	/	/	/	/
	废包装桶	/	/	/	1.4t/a	1.4t/a	0	0	/	/	/	/	/
	废活性炭	/	/	/	10t/a	暂未产生	0	0	/	/	/	/	/
	生活垃圾	/	/	/	30t/a	30t/a	0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 352 号）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环注册〔2018〕352 号

单位名称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建江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制品制造	项目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搬扩建 □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总磷	0	0.024	0.024
	氨氮	0	0.12	0.12
	悬浮物	0	0.96	0.96
	化学需氧量	0	1.92	1.92
	废水	0	4800	4800
	非甲烷总烃	0	0.61	0.6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的闲置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16000 平方米，建设塑料包装制品制造。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2800 吨。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附件 3：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7]421号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制品制造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2-29-03-55922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制品制造，租用厂房16000m2，原辅材料： HDPE塑料粒子、LDPE塑料粒子、尼龙膜、铝箔膜、PET薄膜、胶黏剂、防静电液（外购）、醋酸乙酯、水胶、水性油墨（外购），生产设备：吹膜机5台、复合机（HT1200、HT1400、LD1600）、制袋机（HT600、HT700、HT800、HT1000、HT1200、HT1400、HT1600）、分切机（HT-FQ1600、HT-FQ1400、HT-FQ1300）、模切机（HT-FQ-8-1400正、HT-FQ-8-1400负）、涂布机（HT-1400T、HT-1600T）、印刷机（HT-1400Y、HT-1600Y）、熟化间、孔压机组合3套，工艺流程：原料—吹膜—印刷（水性油墨）—复合（胶黏剂）—涂布（防静电液）—熟化（烘干）—分切—制袋—成品，年用水1500吨，年耗电量300万度。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1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 4：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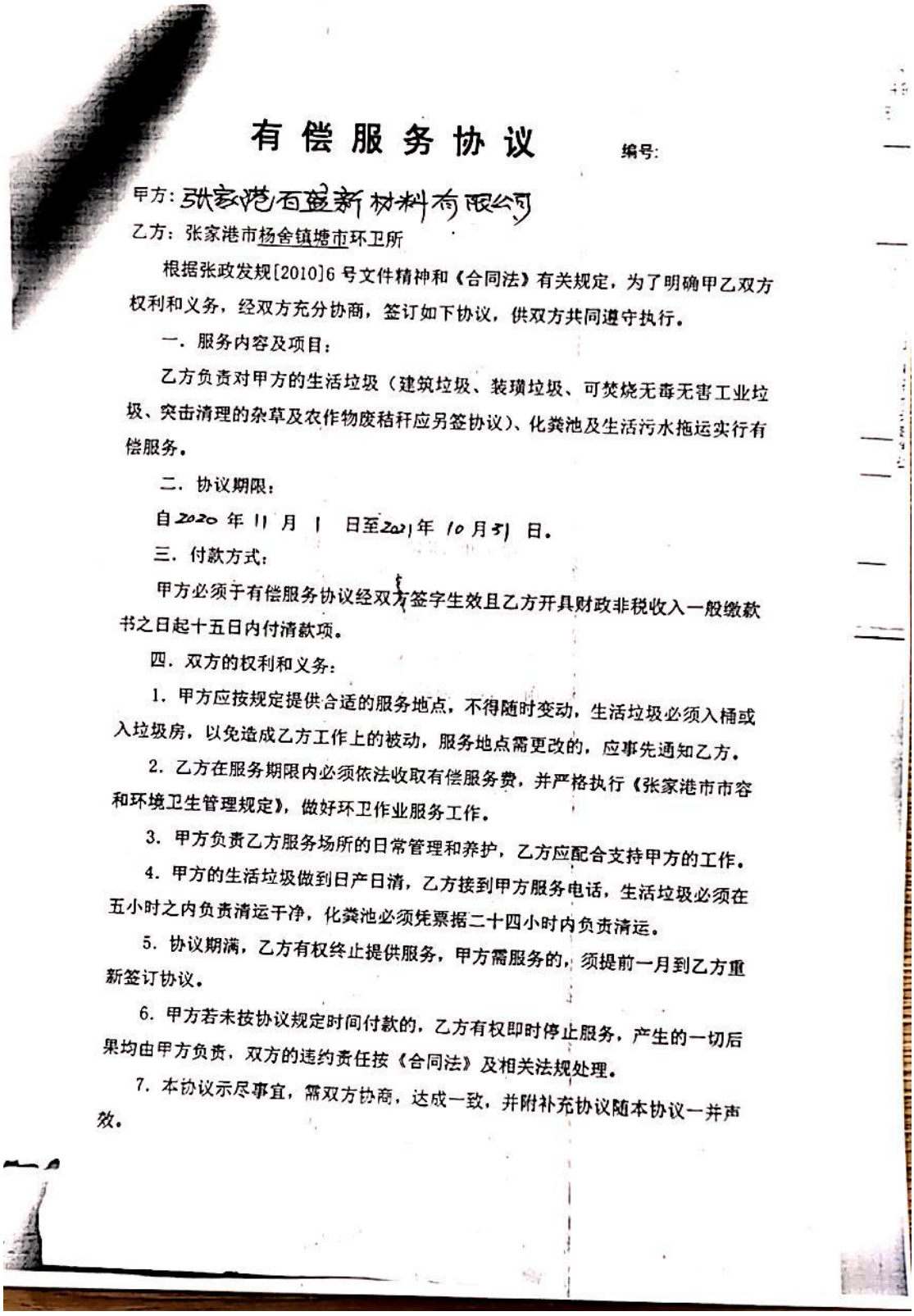

有偿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环卫所

根据张政发规[2010]6号文件精神和《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项目：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璜垃圾、可焚烧无毒无害工业垃圾、突击清理的杂草及农作物废秸秆应另签协议）、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拖运实行有偿服务。

二．协议期限：

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三．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于有偿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且乙方开具财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合适的服务地点，不得随时变动，生活垃圾必须入桶或入垃圾房，以免造成乙方工作上的被动，服务地点需更改的，应事先通知乙方。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依法收取有偿服务费，并严格执行《张家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做好环卫作业服务工作。

3．甲方负责乙方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养护，乙方应配合支持甲方的工作。

4．甲方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乙方接到甲方服务电话，生活垃圾必须在五小时之内负责清运干净，化粪池必须凭票据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清运。

5．协议期满，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甲方需服务的，须提前一月到乙方重新签订协议。

6．甲方若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即时停止服务，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双方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处理。

7．本协议示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附补充协议随本协议一并声效。

环卫有偿服务项目明细表

服务名称		计费单位	数量	年收费标准（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	住宅户	元/户.年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元/人.年			
垃圾清运费		桶	2	3600/桶	7200
化粪池清运费		只（车）			
经营服务性行业收费	餐饮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娱乐	平方米			
	其它	平方米			
生活污水清运		吨			
其　它					
合　计（大写）		柒仟贰佰元整			

付款人授权的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5：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室外排水管道普查项目

结算书

一、受张家港百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室外排水管道进行普查，现已按合同的要求对指定管网普查完毕。

1、普查地点：张家港百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普查检测设备：联合疏通车、检测车、CCTV 视频检测系统、QV 潜望镜等；

3、管网普查长度:共计 1297 米；

二、结算价格

本次普查结算总价为：

1297m（普查总长度）×22 元/m（合同结算单价）×0.5(折扣)=14267 元（大写金额：壹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总. 134571.86
东北角 63544.79
71027.07

受托单位：水立通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2 月 07 日

附件 6：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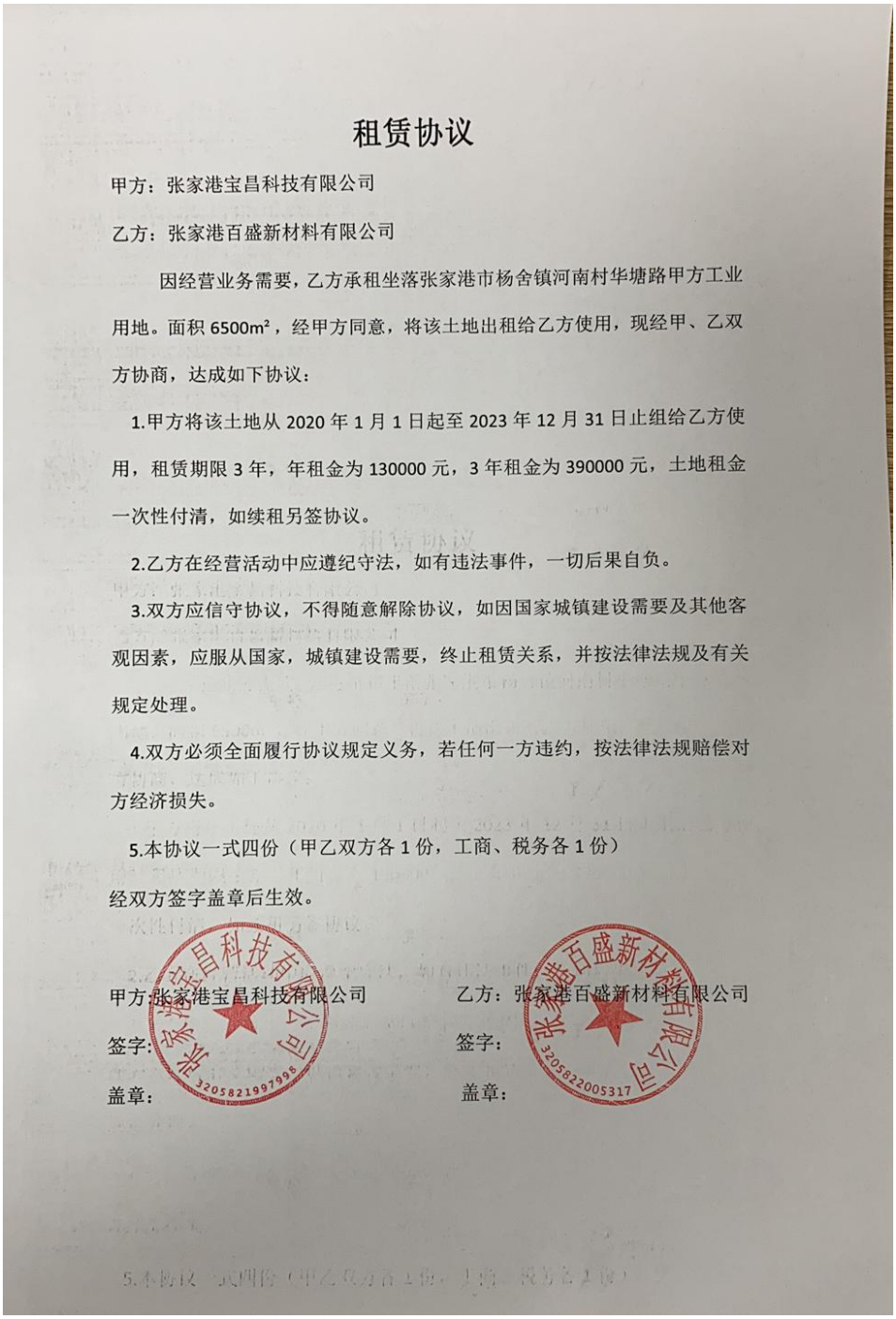

租赁协议

甲方：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因经营业务需要，乙方承租坐落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甲方工业用地。面积 6500m²，经甲方同意，将该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该土地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组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 3 年，年租金为 130000 元，3 年租金为 390000 元，土地租金一次性付清，如续租另签协议。

2.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如有违法事件，一切后果自负。

3.双方应信守协议，不得随意解除协议，如因国家城镇建设需要及其他客观因素，应服从国家，城镇建设需要，终止租赁关系，并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处理。

4.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义务，若任何一方违约，按法律法规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 1 份，工商、税务各 1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附件 7：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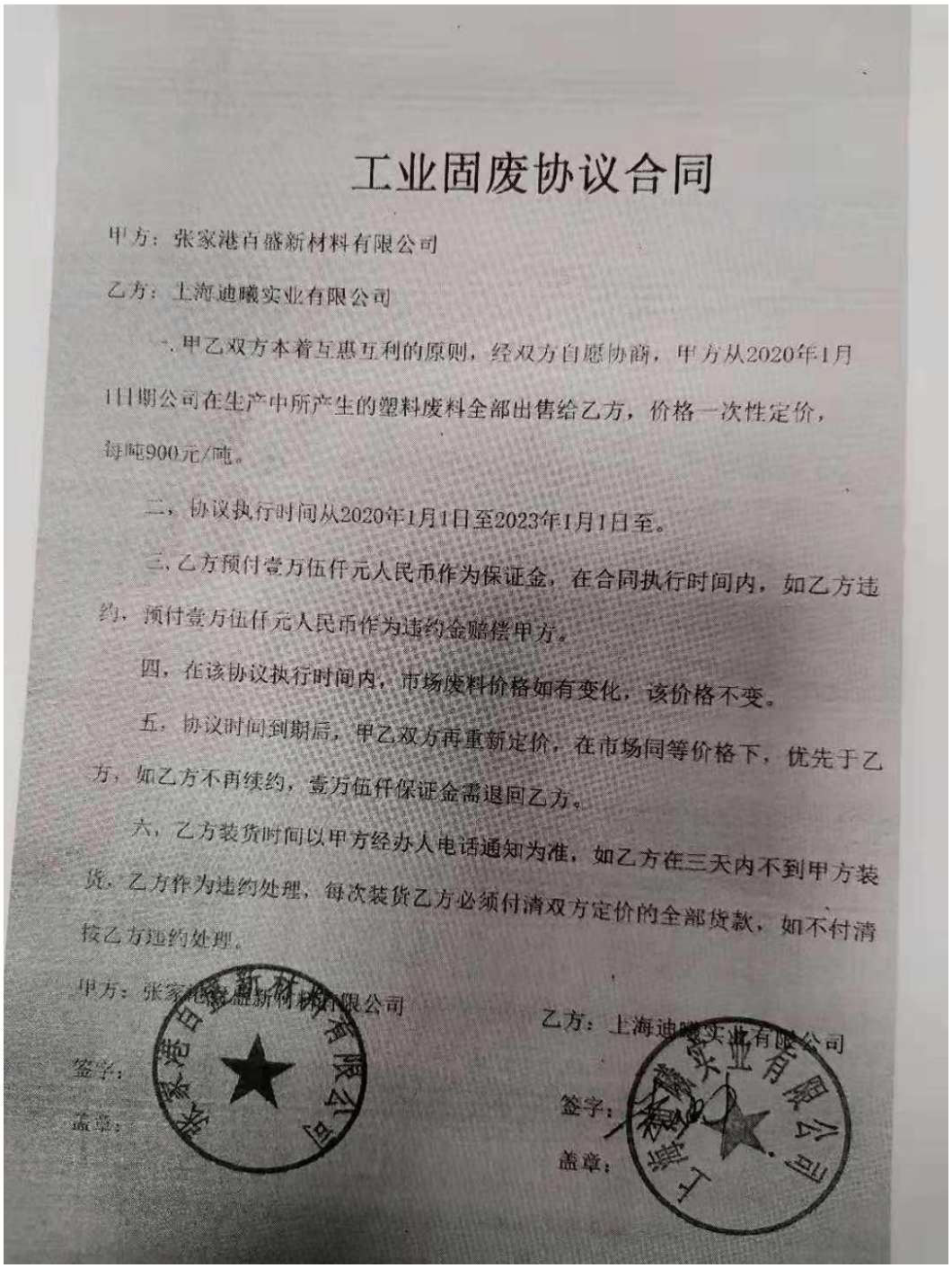

工业固废协议合同

甲方：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迪曦实业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自愿协商，甲方从2020年1月1日期公司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塑料废料全部出售给乙方，价格一次性定价，每吨900元/吨。

二，协议执行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至。

三、乙方预付壹万伍仟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在合同执行时间内，如乙方违约，预付壹万伍仟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四，在该协议执行时间内，市场废料价格如有变化，该价格不变。

五，协议时间到期后，甲乙双方再重新定价，在市场同等价格下，优先于乙方，如乙方不再续约，壹万伍仟保证金需退回乙方。

六，乙方装货时间以甲方经办人电话通知为准，如乙方在三天内不到甲方装货，乙方作为违约处理，每次装货乙方必须付清双方定价的全部货款，如不付清按乙方违约处理。

甲方：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乙方：上海迪曦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附件 8：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

固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ZD2020-

甲方：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灌装 胶水/油墨 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900-041-49）（压力容器除外）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防止跑、冒、滴、漏或气味散发，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的，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严禁少报或错报，严禁将含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苄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超过规定重量的桶，乙方有权拒收，或者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7、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预付处置定金最低为____/____元，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用完后按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在合同期内，预付处置定金必须抵扣结束，如因甲方原因未能达到预付处置费的处置量或者签订合同后未委托乙方处置，剩余处置定金不予返还。

2、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废物类别	处置费	年处置量	备注
1	废胶水/油墨桶	圆桶铁质	HW49（900-041-49）	3000 元/吨	3 吨	含税、含运费

3、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4、甲方在危废转移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最终以乙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处置凭证。开具联单时 200L-1000L 桶统一按“只”申报，200L 以下按“吨”申报。

5、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包装桶清洗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汇款给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应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

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乙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并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六、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章)：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吕建江

联 系 人：严文姣

联系电话：18651123165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华塘路 8 号

乙 方(章)：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环保部签字：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67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2OOD074-1
名　　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世斌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清洗处置 HW49 其他废物 16 万只/年（900-041-49，仅含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涂料、油漆、卤化物的200L包装桶15万只，仅含酸、碱、双氧水、无机类的IBC吨桶1万只），破碎清洗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仅含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涂料、油漆、酸、碱、双氧水、无机类的小于200L废包装桶64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2019年3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1日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为基础，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续签。

二、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接收处置。

三、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 49 固体活性炭类型废活性炭，合同期内甲方承诺其产生废活性炭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若甲方不经乙方回收，私自处理废活性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指甲方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双方约定的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置数量、处理价格如下（以下价格仅针对原炭碘值高于500的活性炭，原炭碘值活性炭低于500，受托方可以拒绝接收）：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8位码）	数量（吨）	含税税率	含税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6%	3500	R5	吨袋

五、实际发生数量按照最终实际转移数量，按实计算，超出本条约定吨数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结算方式：现金或电汇支付。

6.2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固体废活性炭）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票到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全款，逾期超过7日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

承担处理价格总额的3%逾期违约金。

七、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乙方接收过磅时，发现危废数量与随车单据材料上记载不一致的，以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过磅时由甲方安排随车工作人员或货运司机代表甲方进行确认。拒绝确认的，乙方有权拒收危废物品。

八、甲方承诺

8.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与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8.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江苏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标明重量。

8.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甲方需保证废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并满足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若甲方废活性炭中混入其他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或其他废弃物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废物与样品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并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转移及退货的运输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8.5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九、乙方承诺

9.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十、通讯联络

10.1 甲方代表人为_____，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为 朱锦燕 ，电话 13915699002 。

十一、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八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

十二、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乙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在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出甲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运输公司）后，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甲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到乙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车辆出甲方公司厂前，甲方应督促驾驶员带上转移联单，由运输人员一起带至乙方。

十三、运输途中，甲方的废炭出现自燃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交通事故等灾害时导致产生不可抗外部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由违约方承担追究违约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收费依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文号为苏价费（2017）113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

的上限比例分段累计】、诉讼保全反担保保费及其他费用）。

15.3 双方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认可电话、微信等通信的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环保行政机关备案各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杨舍镇河南路村华塘路	地址：扬州市高邮市[illegible]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9：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企业实际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包装袋 2800 吨	一阶段年产塑料包装袋 1960 吨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200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有效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h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6000 m^2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吹膜机	/	5	0	吹膜工序外协
2	复合机	/	8	2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3	制袋机	/	25	20	
4	分切机	/	6	4	
5	模切机	/	20	0	
6	涂布机	/	6	2	
7	印刷机	/	3	1	
		打样印刷		1	
8	熟化室	/	5	5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冷水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状态、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PE 塑料粒子	100kg/袋	2000	1400	与环评不一致
2	尼龙膜	/	300	210	与环评不一致
3	铝箔膜	/	300	210	与环评不一致
4	PE 薄膜	/	300	210	与环评不一致
5	活性炭	/	10	未产生	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新上设施，废活性炭还未产生
6	水性胶黏剂	180kg/桶	100	70	与环评不一致
7	防静电液	25kg/桶	1	0.7	与环评不一致
8	水性油墨	25kg/桶	3	2.1	与环评不一致
备注：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料用量为原环评设计年用量的 70%。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小时数(h)
塑料包装袋	2800 吨	1960 吨（一阶段）	7200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2178m²	生产加工场所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三层		2178 m²	制袋车间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2178 m²	成品包装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5110 m²	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178m²	原料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178m²	成品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600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补水	3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480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废水	3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并入生活污水外排
	供电		30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m³	依托租赁方，简单生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噪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位于车间内，分类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50m²	位于车间内，分类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用于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经RTO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	/	配套用于制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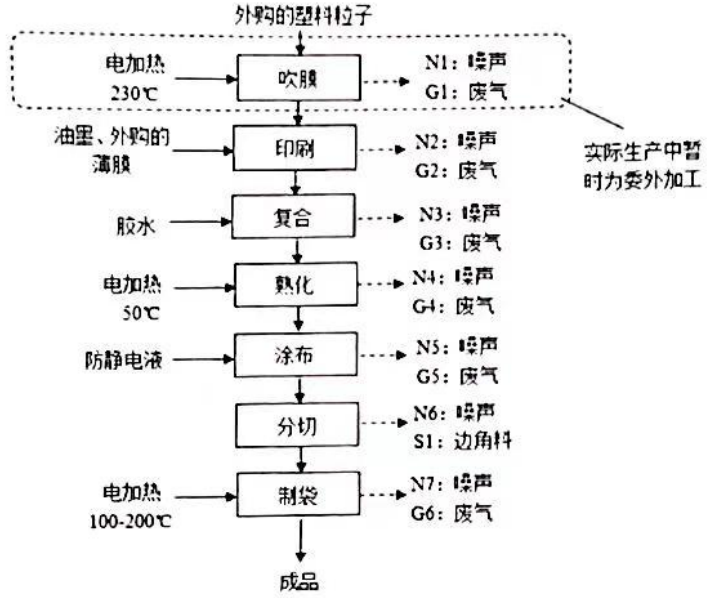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产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0	21	收集后外卖	委托上海迪曦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1.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	未产生		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新上设施，废活性炭还未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99	30	3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10：运行时间说明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运行时间说明

原环评中劳动定员 200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有效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h。但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印刷、复合、熟化和涂布年运行时间共 2600 小时，其他工序运行时间不变，特此说明！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件 11：工况表

华夏检验 SINOINSPECT

SNPT-RDL(156)-02

监测工况表	Ver：1.0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t）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吨）				计划年产量（t）	生产负荷（%）
	塑料包装袋	PE 塑料粒子	尼龙膜	铝箔膜	PE 薄膜	塑料包装袋	
2020.09.23	5.23	3.73	0.56	0.56	0.56	1960	80
2020.09.24	5.36	3.83	0.57	0.57	0.57		82
2020.10.21	4.57	3.55	0.53	0.53	0.53	1960	76
2020.10.22	5.10	3.64	0.55	0.55	0.55		78
2020.12.03	5.23	3.73	0.56	0.56	0.56	1960	80
2020.12.04	4.57	3.69	0.49	0.49	0.49		79
2020.12.22	5.42	3.73	0.58	0.58	0.58	1960	83
2020.12.23	5.36	3.83	0.57	0.57	0.57		82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水处理量（吨/天）

（2）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运行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1-06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南村单塘路	建筑面积(㎡)	160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吕建江
联系人	詹政	联系电话	18351700510
项目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2-1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对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新增一套RTO废气处理系统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制袋工序产生的VOCs采取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措施后通过一根28m高排气筒P2排放至大气 吹膜、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工序产生的产生的VOCs采取一套RTO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措施后通过一根27m高排气筒P1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RTO废气处理系统的蓄热陶瓷砖每5年更换一次，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承诺：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吕建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吕建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吕建江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58200000016。			

附件 13：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No.2020090362-1

CMA
161012050675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 委托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 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四、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七、本报告数据引用自我公司报告，报告编号为 2020090362。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詹总	电 话	183 5170 0510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葛苏生、丁峰、耿袁等	采(检)日期	2020年09月23日至25日
分析人员	姜宁	分析日期	2020年09月23日至25日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夜间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7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0年09月23日　　任务号：HJ(2009)ZJG0310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³）	/	/	/
上风向 G1	G1-1-1-1	0.33	0.26	/	/	/
	G1-1-1-2	0.27		/	/	/
	G1-1-1-3	0.18		/	/	/
	G1-1-2-1	0.15	0.22	/	/	/
	G1-1-2-2	0.21		/	/	/
	G1-1-2-3	0.29		/	/	/
	G1-1-3-1	0.30	0.28	/	/	/
	G1-1-3-2	0.31		/	/	/
	G1-1-3-3	0.24		/	/	/
下风向 G2	G2-1-1-1	0.44	0.40	/	/	/
	G2-1-1-2	0.41		/	/	/
	G2-1-1-3	0.36		/	/	/
	G2-1-2-1	0.46	0.54	/	/	/
	G2-1-2-2	0.91		/	/	/
	G2-1-2-3	0.26		/	/	/
	G2-1-3-1	0.21	0.43	/	/	/
	G2-1-3-2	0.32		/	/	/
	G2-1-3-3	0.75		/	/	/
下风向 G3	G3-1-1-1	0.32	0.40	/	/	/
	G3-1-1-2	0.35		/	/	/
	G3-1-1-3	0.52		/	/	/
	G3-1-2-1	0.64	0.51	/	/	/
	G3-1-2-2	0.37		/	/	/
	G3-1-2-3	0.53		/	/	/
	G3-1-3-1	0.52	0.51	/	/	/
	G3-1-3-2	0.54		/	/	/
	G3-1-3-3	0.46		/	/	/
下风向 G4	G4-1-1-1	0.34	0.36	/	/	/
	G4-1-1-2	0.45		/	/	/
	G4-1-1-3	0.28		/	/	/
	G4-1-2-1	0.50	0.45	/	/	/
	G4-1-2-2	0.42		/	/	/
	G4-1-2-3	0.44		/	/	/
	G4-1-3-1	0.35	0.58	/	/	/
	G4-1-3-2	0.71		/	/	/
	G4-1-3-3	0.67		/	/	/
最大值		0.91	0.58	/	/	/

注：测点位置图见附表三。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0年09月24日　　任务号：HJ(2009)ZJG0310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³）	/	/	/
上风向 G1	G1-2-1-1	0.16	0.14	/	/	/
	G1-2-1-2	0.09		/	/	/
	G1-2-1-3	0.17		/	/	/
	G1-2-2-1	0.12	0.15	/	/	/
	G1-2-2-2	0.14		/	/	/
	G1-2-2-3	0.19		/	/	/
	G1-2-3-1	0.14	0.15	/	/	/
	G1-2-3-2	0.15		/	/	/
	G1-2-3-3	0.17		/	/	/
下风向 G2	G2-2-1-1	0.32	0.32	/	/	/
	G2-2-1-2	0.25		/	/	/
	G2-2-1-3	0.40		/	/	/
	G2-2-2-1	0.29	0.29	/	/	/
	G2-2-2-2	0.30		/	/	/
	G2-2-2-3	0.28		/	/	/
	G2-2-3-1	0.33	0.31	/	/	/
	G2-2-3-2	0.28		/	/	/
	G2-2-3-3	0.33		/	/	/
下风向 G3	G3-2-1-1	0.28	0.27	/	/	/
	G3-2-1-2	0.28		/	/	/
	G3-2-1-3	0.26		/	/	/
	G3-2-2-1	0.23	0.27	/	/	/
	G3-2-2-2	0.24		/	/	/
	G3-2-2-3	0.33		/	/	/
	G3-2-3-1	0.25	0.25	/	/	/
	G3-2-3-2	0.25		/	/	/
	G3-2-3-3	0.25		/	/	/
下风向 G4	G4-2-1-1	0.28	0.26	/	/	/
	G4-2-1-2	0.23		/	/	/
	G4-2-1-3	0.26		/	/	/
	G4-2-2-1	0.24	0.25	/	/	/
	G4-2-2-2	0.26		/	/	/
	G4-2-2-3	0.25		/	/	/
	G4-2-3-1	0.26	0.25	/	/	/
	G4-2-3-2	0.24		/	/	/
	G4-2-3-3	0.24		/	/	/
最大值		0.40	0.32	/	/	/

注：测点位置图见附表四。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009)ZJG0310

测量时间		2020年09月23日 15:33~16:23、23:04~23:50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1.6　　天气：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东				测量后：93.7
	夜间	风速(m/s)：1.8　　天气：晴			夜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东				测量后：93.8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RTO风机	/	1	0	1	0	/
		空压机	/	1	0	1	0	/
		印刷机	/	1	0	1	0	/
		复合机	/	4	0	3	1	/

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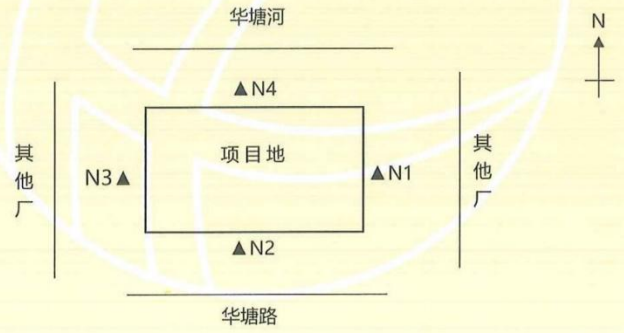

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009)ZJG031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7	47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	48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8	49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8	48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50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009)ZJG0310

测量时间		2020年09月24日至25日 16:25~17:15、23:16~00:02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1.4　　天气：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西				测量后：93.9
	夜间	风速(m/s)：1.6　　天气：晴			夜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西				测量后：93.7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RTO风机	/	1	0	1	0	/
		空压机	/	1	0	1	0	/
		印刷机	/	1	0	1	0	/
		复合机	/	4	0	3	1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见第4页噪声测点示意图。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009)ZJG031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8	49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	47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7	49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9	48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50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6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0-11-11
ZJG-HJ(S)-06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21-01-08
ZJG-HJ(S)-0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1-06-21
ZJG-HJ(S)-0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1-08-23
ZJG-HJ(S)-154	温湿度计	LYWSD03MC	2021-07-22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105	气相色谱仪	8860	2021-02-25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三：测点位置图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			风向(度)	90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G1-1-1-1	101.5	21.1	1.6	G3-1-1-1	101.5	21.1	1.6
	G1-1-1-2	101.5	21.4	1.6	G3-1-1-2	101.5	21.4	1.6
	G1-1-1-3	101.5	21.6	1.6	G3-1-1-3	101.5	21.6	1.6
	G1-1-2-1	101.5	20.7	1.6	G3-1-2-1	101.5	20.7	1.6
	G1-1-2-2	101.5	20.5	1.6	G3-1-2-2	101.5	20.5	1.6
	G1-1-2-3	101.5	20.2	1.6	G3-1-2-3	101.5	20.2	1.6
	G1-1-3-1	101.5	19.6	1.6	G3-1-3-1	101.5	19.6	1.6
	G1-1-3-2	101.5	19.4	1.6	G3-1-3-2	101.5	19.4	1.6
	G1-1-3-3	101.5	19.2	1.6	G3-1-3-3	101.5	19.2	1.6
	G2-1-1-1	101.5	21.1	1.6	G4-1-1-1	101.5	21.1	1.6
	G2-1-1-2	101.5	21.4	1.6	G4-1-1-2	101.5	21.4	1.6
	G2-1-1-3	101.5	21.6	1.6	G4-1-1-3	101.5	21.6	1.6
	G2-1-2-1	101.5	20.7	1.6	G4-1-2-1	101.5	20.7	1.6
	G2-1-2-2	101.5	20.5	1.6	G4-1-2-2	101.5	20.5	1.6
	G2-1-2-3	101.5	20.2	1.6	G4-1-2-3	101.5	20.2	1.6
	G2-1-3-1	101.5	19.6	1.6	G4-1-3-1	101.5	19.6	1.6
	G2-1-3-2	101.5	19.4	1.6	G4-1-3-2	101.5	19.4	1.6
	G2-1-3-3	101.5	19.2	1.6	G4-1-3-3	101.5	19.2	1.6

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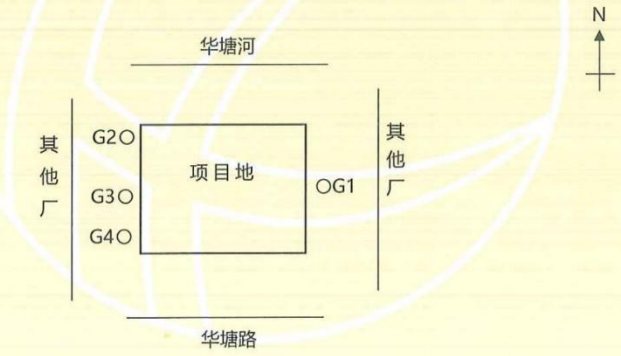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四：测点位置图

	风向(方向)	西			风向(度)	270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气象参数	G1-2-1-1	101.5	22.4	1.4	G3-2-1-1	101.5	22.4	1.4
	G1-2-1-2	101.5	22.7	1.4	G3-2-1-2	101.5	22.7	1.4
	G1-2-1-3	101.5	23.0	1.4	G3-2-1-3	101.5	23.0	1.4
	G1-2-2-1	101.5	25.1	1.4	G3-2-2-1	101.5	25.1	1.4
	G1-2-2-2	101.5	25.6	1.4	G3-2-2-2	101.5	25.6	1.4
	G1-2-2-3	101.5	25.9	1.4	G3-2-2-3	101.5	25.9	1.4
	G1-2-3-1	101.5	26.4	1.4	G3-2-3-1	101.5	26.4	1.4
	G1-2-3-2	101.5	26.5	1.4	G3-2-3-2	101.5	26.5	1.4
	G1-2-3-3	101.5	26.6	1.4	G3-2-3-3	101.5	26.6	1.4
	G2-2-1-1	101.5	22.4	1.4	G4-2-1-1	101.5	22.4	1.4
	G2-2-1-2	101.5	22.7	1.4	G4-2-1-2	101.5	22.7	1.4
	G2-2-1-3	101.5	23.0	1.4	G4-2-1-3	101.5	23.0	1.4
	G2-2-2-1	101.5	25.1	1.4	G4-2-2-1	101.5	25.1	1.4
	G2-2-2-2	101.5	25.6	1.4	G4-2-2-2	101.5	25.6	1.4
	G2-2-2-3	101.5	25.9	1.4	G4-2-2-3	101.5	25.9	1.4
	G2-2-3-1	101.5	26.4	1.4	G4-2-3-1	101.5	26.4	1.4
	G2-2-3-2	101.5	26.5	1.4	G4-2-3-2	101.5	26.5	1.4
	G2-2-3-3	101.5	26.6	1.4	G4-2-3-3	101.5	26.6	1.4

测点位置图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 报告结束 *****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No.2020100401

CMA
161012050675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 委托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 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四、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No.2020100401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詹总	电 话	183 5170 0510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葛苏生、丁峰、耿袁等	采(检)日期	2020年10月21日至22日
分析人员	刘佳、唐宇恒、刘亚娟等	分析日期	2020年10月22日至24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7页，以下空白。		

编 制：谢燕

审 核：周丽

签 发：[illegible]

检测机构(章)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0年10月21日　　任务号：HJ(2010)ZJG0370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1-1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7.38	19.8	2.16	55	140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1-2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6.98	19.9	2.20	58	139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1-3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6.80	20.0	2.22	61	144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1-4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7.24	20.0	2.23	60	144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0年10月22日　　任务号：HJ(2010)ZJG0370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2-1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7.20	24.4	2.13	47	134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2-2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7.12	24.7	2.13	47	132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2-3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7.14	24.3	2.17	39	129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2-4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7.14	24.6	2.18	53	131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10)ZJG0370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RTO		
样品点位描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排气筒高度(m)	27
气温(℃)	19.5	烟道截面积(m^2)	0.636
大气压(kPa)	102.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 单位	Q1J-1-1 第一次	Q1J-1-2 第二次	Q1J-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35.2	34.4	34.9	/	/
3	烟气流速		m/s	8.9	8.3	8.4	/	/
4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5	/	/
5	标况风量		m^3/h	17700	16692	16742	17045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48	455	364	356	/
		排放速率	kg/h	4.4	7.6	6.1	6.0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10)ZJG0370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RTO		
样品点位描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排气筒高度(m)	27
气温(℃)	19.5	烟道截面积(m^2)	0.568
大气压(kPa)	102.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 单位	Q1C-1-1 第一次	Q1C-1-2 第二次	Q1C-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44.3	45.9	43.7	/	/
3	烟气流速		m/s	9.1	8.9	8.9	/	/
4	烟气含湿量		%	3.7	3.7	3.7	/	/
5	标况风量		m^3/h	15449	15085	15269	15268	/
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8.94	8.19	10.3	9.14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2	0.16	0.14	/
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1	3.3	3.1	3.2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0	0.047	0.048	/

备注：1) "ND"表示未检出；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mg/m^3$；

3)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10)ZJG0370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RTO		
样品点位描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排气筒高度(m)	27
气温(℃)	19.8	烟道截面积(m^2)	0.636
大气压(kPa)	102.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 单位	Q1J-2-1 第一次	Q1J-2-2 第二次	Q1J-2-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37.6	37.9	37.9	/	/
3	烟气流速		m/s	8.5	8.1	8.3	/	/
4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	/
5	标况风量		m^3/h	16825	16070	16345	16413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53	481	259	364	/
		排放速率	kg/h	5.9	7.7	4.2	5.9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10)ZJG0370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RTO		
样品点位描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排气筒高度(m)	27
气温(℃)	19.8	烟道截面积(m^2)	0.568
大气压(kPa)	102.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 单位	Q1C-2-1 第一次	Q1C-2-2 第二次	Q1C-2-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52.2	52.2	51.4	/	/
3	烟气流速		m/s	9.3	9.2	9.4	/	/
4	烟气含湿量		%	3.7	3.7	3.7	/	/
5	标况风量		m^3/h	15465	15251	15712	15476	/
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ND	3	2	/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23	0.047	0.039	/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2	13.5	6.66	10.8	/
		排放速率	kg/h	0.19	0.21	0.10	0.17	/
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5	3.3	3.4	3.4	/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0	0.053	0.052	/

备注：1) "ND"表示未检出；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mg/m^3$；
3)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4) 结果未检出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69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1-01-16
ZJG-HJ(S)-07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1-03-09
ZJG-HJ(S)-0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1-02-20
ZJG-HJ(S)-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1-04-16
ZJG-HJ(S)-122	负压采样箱	---	---
ZJG-HJ(S)-123	负压采样箱	---	---
ZJG-HJ(S)-124	抽气泵	QC-5	---
ZJG-HJ(S)-125	抽气泵	QC-5	---
ZJG-HJ(S)-155	温湿度计	LYWSD03MC	2021-07-22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1-06-17
ZJG-HJ(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1-06-17
ZJG-HJ(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1-02-25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二、水和废水：	
序号	检测方法
1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4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三、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报告结束 *****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正 本
ORIGINAL

CMA
161012050675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 委托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 废气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正 本
ORIGINAL

No.2020110618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四、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詹总	电 话	183 5170 0510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何龙、杜凯	采(检)日期	2020年12月03日至04日
分析人员	徐敏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04日至05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3页，以下空白。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2020年12月03日　　任务号：HJ(2011)ZJG0549

	风向(方向)	北			风向(度)	0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气象参数	G1-1-1-1	102.4	10.1	1.4	G3-1-1-1	102.4	10.1	1.4
	G1-1-1-2	102.4	10.1	1.4	G3-1-1-2	102.4	10.1	1.4
	G1-1-1-3	102.4	10.2	1.4	G3-1-1-3	102.4	10.2	1.4
	G1-1-2-1	102.4	10.3	1.5	G3-1-2-1	102.4	10.3	1.5
	G1-1-2-2	102.4	10.3	1.5	G3-1-2-2	102.4	10.3	1.5
	G1-1-2-3	102.4	10.5	1.4	G3-1-2-3	102.4	10.5	1.4
	G1-1-3-1	102.4	10.5	1.4	G3-1-3-1	102.4	10.5	1.4
	G1-1-3-2	102.4	10.7	1.5	G3-1-3-2	102.4	10.7	1.5
	G1-1-3-3	102.4	10.7	1.5	G3-1-3-3	102.4	10.7	1.5
	G2-1-1-1	102.4	10.1	1.4	/	/	/	/
	G2-1-1-2	102.4	10.1	1.4	/	/	/	/
	G2-1-1-3	102.4	10.2	1.4	/	/	/	/
	G2-1-2-1	102.4	10.3	1.5	/	/	/	/
	G2-1-2-2	102.4	10.3	1.5	/	/	/	/
	G2-1-2-3	102.4	10.5	1.4	/	/	/	/
	G2-1-3-1	102.4	10.5	1.4	/	/	/	/
	G2-1-3-2	102.4	10.7	1.5	/	/	/	/
	G2-1-3-3	102.4	10.7	1.5	/	/	/	/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mg/m^3)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mg/m^3)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mg/m^3)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mg/m^3)
厂区内车间外G1	G1-1-1-1	0.24	0.27	厂区内车间外G3	G3-1-1-1	0.33	0.32
	G1-1-1-2	0.30			G3-1-1-2	0.31	
	G1-1-1-3	0.27			G3-1-1-3	0.33	
	G1-1-2-1	0.28	0.27		G3-1-2-1	0.41	0.43
	G1-1-2-2	0.25			G3-1-2-2	0.43	
	G1-1-2-3	0.29			G3-1-2-3	0.45	
	G1-1-3-1	0.28	0.28		G3-1-3-1	0.40	0.40
	G1-1-3-2	0.29			G3-1-3-2	0.37	
	G1-1-3-3	0.28			G3-1-3-3	0.42	
厂区内车间外G2	G2-1-1-1	0.36	0.35	/	/	/	/
	G2-1-1-2	0.36			/	/	
	G2-1-1-3	0.34			/	/	
	G2-1-2-1	0.33	0.35		/	/	/
	G2-1-2-2	0.33			/	/	
	G2-1-2-3	0.39			/	/	
	G2-1-3-1	0.33	0.35		/	/	/
	G2-1-3-2	0.39			/	/	
	G2-1-3-3	0.34			/	/	
最大值（1h平均浓度值）				0.43（mg/m^3）			

备注：测点位置见附图。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2020年12月04日　　任务号：HJ(2011)ZJG0549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北			风向(度)	0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G1-2-1-1	103.4	5.8	1.5	G3-2-1-1	103.4	5.8	1.5
	G1-2-1-2	103.4	5.8	1.5	G3-2-1-2	103.4	5.8	1.5
	G1-2-1-3	103.4	6.0	1.5	G3-2-1-3	103.4	6.0	1.5
	G1-2-2-1	103.4	6.2	1.4	G3-2-2-1	103.4	6.2	1.4
	G1-2-2-2	103.4	6.2	1.4	G3-2-2-2	103.4	6.2	1.4
	G1-2-2-3	103.4	6.5	1.4	G3-2-2-3	103.4	6.5	1.4
	G1-2-3-1	103.4	7.6	1.5	G3-2-3-1	103.4	7.6	1.5
	G1-2-3-2	103.4	7.8	1.5	G3-2-3-2	103.4	7.8	1.5
	G1-2-3-3	103.4	7.8	1.5	G3-2-3-3	103.4	7.8	1.5
	G2-2-1-1	103.4	5.8	1.5	/	/	/	/
	G2-2-1-2	103.4	5.8	1.5	/	/	/	/
	G2-2-1-3	103.4	6.0	1.5	/	/	/	/
	G2-2-2-1	103.4	6.2	1.4	/	/	/	/
	G2-2-2-2	103.4	6.2	1.4	/	/	/	/
	G2-2-2-3	103.4	6.5	1.4	/	/	/	/
	G2-2-3-1	103.4	7.6	1.5	/	/	/	/
	G2-2-3-2	103.4	7.8	1.5	/	/	/	/
	G2-2-3-3	103.4	7.8	1.5	/	/	/	/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mg/m³)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mg/m³)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mg/m³)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mg/m³)
厂区内车间外G1	G1-2-1-1	1.24	1.28	厂区内车间外G3	G3-2-1-1	0.42	0.45
	G1-2-1-2	1.27			G3-2-1-2	0.44	
	G1-2-1-3	1.32			G3-2-1-3	0.50	
	G1-2-2-1	1.22	1.24		G3-2-2-1	0.52	0.44
	G1-2-2-2	1.25			G3-2-2-2	0.41	
	G1-2-2-3	1.24			G3-2-2-3	0.40	
	G1-2-3-1	1.25	1.29		G3-2-3-1	0.43	0.45
	G1-2-3-2	1.34			G3-2-3-2	0.48	
	G1-2-3-3	1.29			G3-2-3-3	0.44	
厂区内车间外G2	G2-2-1-1	0.38	0.39	/	/	/	/
	G2-2-1-2	0.43			/	/	
	G2-2-1-3	0.36			/	/	
	G2-2-2-1	0.37	0.36		/	/	/
	G2-2-2-2	0.37			/	/	
	G2-2-2-3	0.35			/	/	
	G2-2-3-1	0.38	0.41		/	/	/
	G2-2-3-2	0.44			/	/	
	G2-2-3-3	0.40			/	/	
最大值（1h平均浓度值）				1.29（mg/m³）			
备注：测点位置见附图。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21-09-23
ZJG-HJ(S)-082	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
ZJG-HJ(S)-112	便携采气桶	ZY009	---
ZJG-HJ(S)-118	温湿度计	JR912	2021-06-18
ZJG-HJ(S)-1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21-10-22
ZJG-HJ(S)-133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1-10-19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105	气相色谱仪	8860	2021-03-03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图：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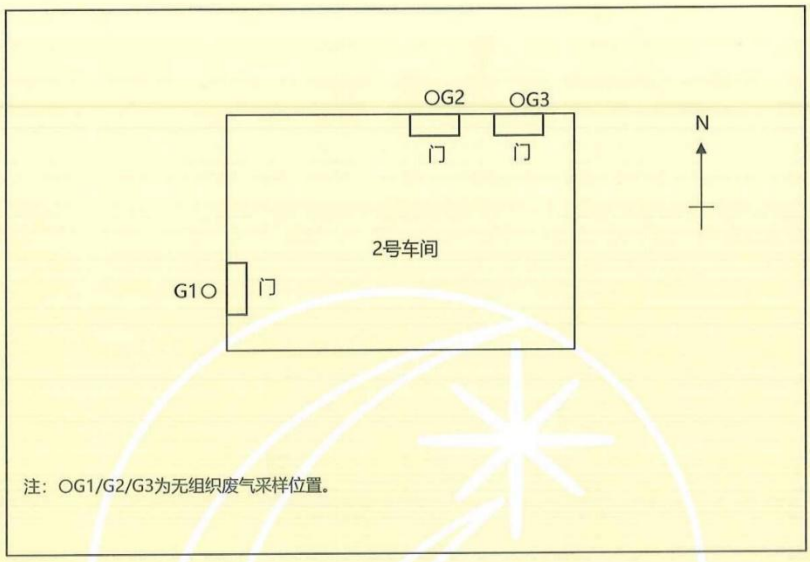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正 本
ORIGINAL

CMA
161012050675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 委托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 废气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四、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詹总	电 话	183 5170 0510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陈亮、王岩、朱晓东等	采(检)日期	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
分析人员	徐敏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23日至24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5页, 以下空白。		

编 制：蒋楼叶

审 核：周丽

签 发：王斌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12)ZJG0449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制袋工序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排气筒高度(m)	27
气温(℃)	10.2	烟道截面积(m^2)	0.785
大气压(kPa)	102.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 单位	Q1J-1-1 第一次	Q1J-1-2 第二次	Q1J-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23.6	23.7	23.6	/	/
3	烟气流速		m/s	8.1	8.0	7.9	/	/
4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	/
5	标干流量		m^3/h	20632	20501	20269	20467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5.4	14.6	14.9	15.0	/
		排放速率	kg/h	0.32	0.30	0.30	0.31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12)ZJG0449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排气筒高度(m)	27
气温(℃)	10.2	烟道截面积(m^2)	0.640
大气压(kPa)	102.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 单位	Q1C-1-1 第一次	Q1C-1-2 第二次	Q1C-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20.2	21.1	21.3	/	/
3	烟气流速		m/s	10.0	10.5	10.8	/	/
4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	/
5	标干流量		m^3/h	21079	21974	22772	21942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2	11.5	13.1	12.3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5	0.30	0.27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12)ZJG0449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制袋工序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排气筒高度(m)	27
气温(℃)	9.8	烟道截面积(m^2)	0.785
大气压(kPa)	102.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 单位	Q1J-2-1 第一次	Q1J-2-2 第二次	Q1J-2-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23.6	23.7	23.1	/	/
3	烟气流速		m/s	8.2	8.2	8.1	/	/
4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	/
5	标干流量		m^3/h	20835	20823	20601	20753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65	6.31	8.44	7.13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7	0.15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12)ZJG0449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排气筒高度(m)	27
气温(℃)	9.8	烟道截面积(m^2)	0.640
大气压(kPa)	102.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 单位	Q1C-2-1 第一次	Q1C-2-2 第二次	Q1C-2-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20.0	20.6	20.7	/	/
3	烟气流速		m/s	10.2	10.1	10.3	/	/
4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	/
5	标干流量		m^3/h	21304	21074	21495	21291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02	5.31	4.01	4.45	/
		排放速率	kg/h	0.086	0.11	0.086	0.094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54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3060-A	2021-11-30
ZJG-HJ(S)-1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1-02-25
ZJG-HJ(S)-109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1-03-02
ZJG-HJ(S)-110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崂应1062A	2021-03-05
ZJG-HJ(S)-119	温湿度计	JR912	2021-06-18
ZJG-HJ(S)-121	负压采样箱	---	---
ZJG-HJ(S)-122	负压采样箱	---	---
ZJG-HJ(S)-124	抽气泵	QC-5	---
ZJG-HJ(S)-125	抽气泵	QC-5	---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1-06-17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报告结束 *****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件 14：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则.....1
1.1 任务由来.....1
1.2 主要变化情况.....1
1.3 编制依据.....1
1.4 评价标准.....3
1.5 环境保护目标.....5
2. 项目建设主要变化情况.....6
2.1 项目基本概况变化情况.....6
2.2 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变化情况.....6
2.3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6
2.4 水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6
2.5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7
3. 工程分析.....8
3.1 工艺流程.....8
3.2 水平衡.....9
3.3 污染源强及污染物排放量分析.....10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13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13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14
4.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14
5.实际建设后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5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15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15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16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16
6.报告结论.....17
6.1 项目变化概况.....17
6.2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比较.....17
6.3 总量控制与区域要求相符.....17
6.4 总结论.....17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投资 5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宝昌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进行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件号张环注册[2018] 352 号。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投产，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的部分情况与环评中有出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企业变动的内容属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具体变动内容见章节 1.2），因此本项目做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以此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主要变化情况

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以下均简称“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原环评相比，发生了非重大内容变动，具体如下：

1）原环评中吹膜、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实际建设中，吹膜工序暂时委外加工，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由于环评中数据有误，原环评中制袋工序封口温度为 70℃，无废气产生；实际建设中封口温度为 150-200℃，达到塑料膜的熔融温度，故制袋工序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企业配套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制袋工序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中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 2.2-2018、HJT 2.3-2018）。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2 相关规范和标准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3.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2018.11.5）。

1.3.4. 其它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资料。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二干河（纳污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1 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Ⅳ类水标准值	依　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CODcr	≤30mg/L	
DO	≥3mg/L	
NH_3-N	≤1.5mg/L	
TP	≤0.3mg/L	
SS	≤60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中 SO_2、NO_2、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m³）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_2	0.50	0.15	0.06
		NO_2	0.2	0.08	0.04
		TSP	—	0.3	0.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2.0	—	—

（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建设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区域噪声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2 类	昼	60
		夜	50

1.4.2 污染物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mg/L
			TN	70mg/L
			NH_3-N	45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_3-N	4（6）*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3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氮氧化物	180	/	/	/
			二氧化硫	80	/	/	/
			颗粒物	2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6　营运期噪声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调整后，企业周围概况不变。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1-7。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横泾花园	东	250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
水环境	二干河	南	3400	中河	水环境功能 IV 类
	新沙河	东	120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功能 2 类
生态环境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西北	3300	1.76m^2	主导生态功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 项目建设主要变化情况

2.1 项目基本概况变化情况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公司名称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变
2	法人代表	吕建江	不变
3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华塘路	不变
4	建筑面积	16000m^2	不变
5	本项目定员	200 人	不变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8h/班），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h	不变

2.2 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原环评	实际	
1	塑料袋	2800 吨	1960 吨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企业实际暂未达到最大产能

2.3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性状/规格	年用量（吨）		变化情况
			原环评	实际	
1	PE 塑料粒子	PE，100kg/袋	2000	1400	企业实际暂未达到最大产能，故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小于原环评中年用量
2	尼龙膜	/	300	210	
3	铝箔膜	Al	300	210	
4	PE 薄膜	PE	300	210	
5	水性胶黏剂	醋酸乙烯共聚物、乙醇、水等，180kg/桶	100	70	
6	防静电液	导电/防静电树脂、乙醇、水等，25kg/桶	1	0.7	
7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粉末颜料、乙醇、水等，25kg/桶	3	2.1	
8	活性炭	/	10	0.5	

2.4 水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

表 2-4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原环评	实际建设后	变化情况
能源	自来水	6300 吨/年	6300 吨/年	不变
	电	300 万度/年	300 万度/年	不变
	天然气	0	2.4 万立方米	新增，RTO 废气处理设施使用

2.5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投产后，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企业目前设备数量少于环评中申报数量。具体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成后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吹膜机	/	5	0	吹膜工序目前为委外加工
2	复合机	/	8	2	部分设备暂未购置
3	制袋机	/	25	20	
4	分切机	/	6	4	
5	模切机	/	20	0	
6	涂布机	/	6	2	
7	印刷机	/	3	2	
8	熟化室	/	5	5	不变
9	空压机	/	2	2	不变
10	冷水机	/	1	1	不变

3. 工程分析

3.1 工艺流程

实际运营过程中，除吹膜工艺暂时委外加工外，其他生产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由于环评中预估有误，原环评中制袋工序封口温度为 70℃，无废气产生；实际建设中封口温度为 150-200℃，达到塑料膜的熔融温度，故制袋工序会有少量游离分子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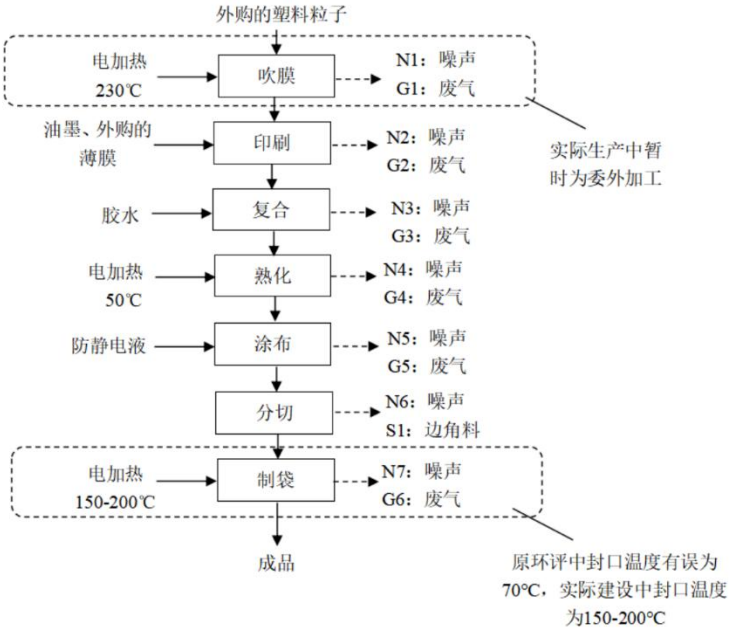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吹膜：将塑料粒子加入到吹膜机的下料斗内，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子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渐融化，温度控制在

230℃左右，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水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废气 G1；此工序目前暂时委外加工。

印刷：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印刷机在吹膜好的薄膜上印刷 LOGO。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废气 G2。

复合：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复合机将2层或3层塑料薄膜或者铝箔膜进行复合，复合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70℃左右。工作原理：胶水通过复合机的滚轮均匀转涂到薄膜上，再将另一面薄膜重叠通过复合机烘干大轮烘干胶水即完成复合过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废气G3。

熟化：为了使复合胶黏剂具有较高的粘结强度，复合好的薄膜需进入熟化室内进一步烘干处理，熟化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左右，时间约 48 小时，胶水中残存的有机物质会在该工序全部挥发。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废气 G4。

涂布：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满足防静电要求。因此熟化完成后，需利用涂布机将符合薄膜的一面涂上一层防静电层起到防静电作用。涂布加热温度约为 60℃。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5、废气 G5。

分切：利用分切机对涂布好的复合薄膜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分切。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6、边角料 S1。

制袋：利用制袋机的热封刀片将分切好的复合薄膜进行封口，分口温度约为150-200℃，时间约 1 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7、废气 G6。

3.2 水平衡

实际运行后，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中一致，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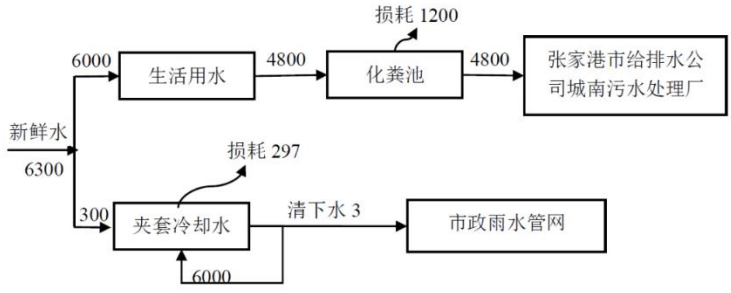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3 污染源强及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3.3.1 废气

原环评中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复合、熟化、涂布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50000m³/h，处理效率为80%以上）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15m）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原环评中有组织污染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吹膜、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废气）	50000	8.4	0.42	3.05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1.7	0.085	0.61

表 3-2　原环评中无组织污染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²）	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39	0.339	2178	5

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原环评中对制袋工序的封口温度叙述有误，实际封口温度为 150-200℃，达到塑料膜的熔融温度，会有少量游离分子挥发，故制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参照同类行业，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2000t/a，则制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4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4t/a。

为保证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处理效率，企业将原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改为 RTO 废气处理系统。吹膜、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 RTO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产生量、废气的捕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与原环评对比一致。此外 RTO 废气处理系统使用少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 P1 直接排放，排放量为：烟尘 0.0003t/a、SO_2 0.0006、NO_X 0.0027。

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吹膜、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15m）排放。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 RTO 废气处理系统（捕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27m）排放。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废气产生	环评预估有误，实际制袋工序的封口温度高于环评中预估量，达到塑料膜的熔融温度，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2（28m）排放。

3.3.2 废水

原环评中，项目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作为清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8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实际运行后，公司夹套冷却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中一致，作为清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3-6 实际运行后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0	4800	4800
	COD	1.92	0	1.92	0.24
	NH_3-N	0.12	0	0.12	0.024
	TP	0.024	0	0.024	0.0024
	SS	0.96	0	0.96	0.048

3.3.3 噪声

原环评中，本项目噪声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噪声源强为 70dB(A)~8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噪声排放情况基本不变，经企业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后，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3.4 固废

原环评中，公司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 30t/a，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 2t/a、废活性炭 10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30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

实际运行中，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更，固废种类与产生量均未发生变动，固废产排情况与原环评一致，零排放。

表 3-7　实际运行后本项目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别类		环评中估算产生量（t/a）	实际建设中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	30	外卖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30	30	环卫拖运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16	231-002-16	10	10	

·4.实际建设后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实际运营过程中，吹膜、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RTO废气处理系统（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处理后，通过一根27m高排气筒P1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RTO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P1直接排放；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处理后通过一根28m高排气筒P2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使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RTO废气处理系统原理：把有机废气预热至400℃，在燃烧氧化室升温加热至850℃，使废气中的VOC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CO_2和H_2O；氧化时的高温气体的热量被蓄热体“贮存”起来，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升温所需要的燃料消耗，降低运行成本。工艺废气由管道引出后，由RTO风机将废气引入RTO处理系统。主风机将预加热的废气送入RTO处炉膛进行处理。旋转型热力式焚烧设备采用12室结构，把蓄热室分十二等份，其中五份是进气区，五份是排气区，一分是吹扫区，一分是盲区。待处理的气体从进气区进入，经过蓄热陶瓷层，气体被陶瓷加热，气体温度提高，蓄热陶瓷被冷却，然后经过氧化室，气体被净化，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排气区，气体中的热量被蓄热陶瓷吸收，陶瓷升温，气体被冷却，冷却后的气体排入烟囱排放。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废水产排情况不变，项目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作为清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8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

二干河。由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污水水质成分较简单，因此，本项目对纳污水体水质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噪声排放情况基本不变。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2）各类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4.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实际运行中，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公司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 30t/a，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 2t/a、废活性炭 10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30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

5.实际建设后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运营过程中，到目前为止吹膜工序暂未投入运营，委外加工，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 RTO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RTO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 P1 直接排放；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基准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由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P1、P2 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1 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废水产排情况不变，项目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作为清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0t/a，水质为 COD400mg/l、SS200mg/l、NH_3-N25mg/l、TP4mg/l，符合委托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综上所述，实际运行后，生活污水能达标排放，因此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噪声排放情况基本不变。经企业加强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对周围声环境不会加强影响。厂界噪声可以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运营后，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经处理后外排量为零；生活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理，达到零排放；因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报告结论

6.1 项目变化概况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实际建成后，与原环评相比，发生了非重大内容变动：

1）原环评中吹膜、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实际建设中，吹膜工序暂时委外加工，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由于环评中数据有误，原环评中制袋工序封口温度为 70℃，无废气产生；实际建设中封口温度为 150-200℃，达到塑料膜的熔融温度，故制袋工序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企业配套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制袋工序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6.2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比较

张家港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项目建设后与原环评相比，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3 总量控制与区域要求相符

1、废水污染物：全厂生活污水 4800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处理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废气：全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考核因子，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由当地环保局定期监测其排放的合法性。

3、固废：零排放。

6.4 总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设施较原环评有所变化，企业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或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和总量控制方案条件下，从环保的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